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严格控制的原则。除非有充分理由必须进行的关联交易之外，应尽可能地避免或者减少关联交易；

(二) 价格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采用市场定价方式，确保交易公正、公平，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三) 规范程序的原则。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查、审批程序；



（四）充分披露的原则。关联交易信息应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公平的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审核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审核权限：

- （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审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且未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基于销售、采购形成的债权债务转让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六）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八）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查关联交易事项时，有权参加会议的人员涉及关联人士，应当主动申明并进行回避。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交易。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应当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未披露之前，公司参与决策的人员和知情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擅自披露或泄露关联交易事项的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给予处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